附件1

关于建设广州市白云区港澳台青年创新

创业基地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围绕白云区“1358”发展思路，推动《白云区支持港澳青年来云发展行动计划》《广州市白云区支持港澳青年来白云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实施，着力提升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水平，打造一批区级示范标杆，为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坚实保障、一流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划布局

着力打造“1+N”支持港澳青年来云发展新高地，以云创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汇龙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港澳青年智能法律服务基地为启动引擎，各类社会化创新创业平台为支撑，加快推进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争创市级示范基地。以基地建设为抓手，健全云港澳台交流融合机制、完善政策协同支撑体系、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宜居生活环境，为白云区打造一流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模式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共建模式，政府做好策划引导、宣传推介等工作，加强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着力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创新创业基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发现、引进、孵化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提供专业化、优质化服务。引导行业协会、风投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等组织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各司其责、共同发挥作用的整体合力。

1. 建设标准

（一）基本标准。

**1.有扎实的运营基础。**

（1）基地运营方应为广州市白云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基地在省、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或基地属于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且经营状况良好，无税务、财政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

（3）具备完整的孵化链条及优秀的孵化能力，与穗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企业或境内外投融资机构等在平台建设、活动举办、项目引进、科技成果转移、人才培养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签订合作协议。

**2.有成体系的优惠政策。**

（1）落实白云区制定出台针对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有关实例。

（2）能为入驻的港澳台青年初创企业提供免费注册地址、办公场地租金“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减半”以及免费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配套服务。

**3.有充足的场地空间。**

（1）场地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具有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和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

（2）基地能为入驻的港澳台青年配套人才公寓租住。

（3）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保证基地持续、稳定运营。

**4.有专业化服务团队。**

（1）拥有港澳台人士参与的专业运营管理和服务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50%以上。

（2）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商事登记、财税代办、知识产权、资源链接、市场推广等创业服务。

（3）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通过设立或者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链接专业创投基金或孵化资金。

**5.有丰富的交流活动。**

（1）一年内举办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等活动不少于10场。

（2）一年内赴港澳台地区开展宣传推介、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

（3）具有承接港澳台大学生交流、实习活动的专业能力和成功案例。

**6.有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创项目入驻。**

（1）基地运营企业、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要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队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2）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开发的项目（产品）必须合法合规、具备产业化潜力且无污染环境及危害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隐患。

（3）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是指以港澳台青年为创始人的项目或以港澳台青年为控股股东，已在区内进行商事登记并实际运营。参加初评的基地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数量须达10个以上。

（二）加分标准。

（1）基地获国家级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或拥有培育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团队。

（2）获广东省政府或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或“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或国务院台办“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

（3）基地承办国家级及省、市、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台赛区）。

（4）基地孵化的港澳台青创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奖项。

（5）符合白云区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为白云区重点支持的平台载体。

（6）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开发的项目（产品）拥有自有知识产权。

（7）基地成功孵化港澳台高新技术企业、“两高四新”企业。

（8）基地成功引进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港澳台青年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9）基地承担市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三）复评标准。

参加复评的区级基地除依照基本标准、加分标准评定外，还须入驻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每年新增10个以上；入驻港澳台青年对基地整体评价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9年6月—2020年1月）。

启动区级基地评审工作，由区委统战部牵头，区科工商信局组织制定白云区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标准和发布申报指南，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评定一批符合条件的区级基地，并进行挂牌、资助，形成引领效应，促进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标准化集聚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全区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台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拓展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平台阵地。全力推动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二）提质拓展阶段（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对照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标准，推荐一批区级基地申报市级示范基地，争取获评市级示范基地。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新评定一批符合条件的区级基地，并挂牌、资助。逐步构建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白云发展新高地，引导政府、企业、社会资源向示范基地集聚，不断拓展布局科学、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平台阵地。继续推动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起）。

对照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标准，推荐一批区级基地申报市级示范基地，争取获评市级示范基地。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新评定一批符合条件的区级基地，并挂牌、资助。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初步建成，形成龙头引领效应，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打造功能齐全的基地集群，构建起融人才、资源和服务为一体成熟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评定办法

**1.公布指引。**于2019年11月中旬发布申报指南，启动申报工作。

**2.提出申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申报期限内向区科工商信局提供申报材料。

**3.组织评审。**申报期限截止后，区科工商信局于3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审查、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提交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支持港澳青年来云创新创业专项小组审定。对于获评的区级基地，将授予“广州市白云区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牌匾，获评单位可根据相关扶持政策申请资金支持。

**4.年度复审。**对获评广州市白云区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单位，于12个月后进行复审，达到复审标准的，保留牌匾，并继续给予财政资金资助；未达到复审标准的，予以摘牌，不再进行资助。

六、保障措施

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支持港澳青年来云创新创业专项小组统筹指导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建立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落实资助工作，加强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各类宣传平台和港澳台有关渠道，广泛宣传推介支持基地建设的政策和基地建设的进展成效。